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17年9月2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与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签署了《捐赠合同》，由大兴园林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无偿捐赠人民币300万元，用于三亚市天涯区慈善救助事业。

#### 二、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捐赠的议案》，同意大兴园林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捐赠3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受赠方基本情况

受赠方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

业务主管单位：三亚市天涯区民政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住所：三亚市天涯区

法人代表：张子龙

注册资金：叁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1、筹募善款；2、赈灾救助；3、慈善救助；4、公益援助；5、组织慈善宣传和展开慈善理论研究；6、兴办与本会宗旨、业务相关的实体和非盈利机构、筹措慈善基金。

#### 四、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乙方：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

### （一）捐赠内容

甲方自愿将 300 万元（人民币）无偿捐赠给乙方，用于三亚市天涯区慈善救助事业。

### （二）捐赠财物用途

该善款将用于救灾、救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服务人群为困难人群、妇女、儿童、老人、青少年、少数民族。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甲方负责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将捐赠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款项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可就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予答复。

3、甲方有权就捐赠款项相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额扣除事宜，要求乙方给予协助。

4、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乙方相关规定使用捐赠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回甲方捐赠款项。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受捐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捐赠款项后五日内，向甲方颁发捐赠证书，并按照捐赠数额向甲方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公益捐赠票据。

3、乙方承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保证捐赠财产使用的合法、规范、有效，不得将捐赠财产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

4、乙方应接受甲方就捐赠款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的

查询，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及时给予客观全面的说明。

5、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保证捐款使用的合法、规范、有效、专款专用，不得将捐款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协商并将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享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乙方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7、乙方按照甲方的捐赠要求对善款进行使用和管理，如甲方要求乙方改变善款用途，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冻结善款。

#### （五）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为扶助贫困，弘扬慈善，促进和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自愿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进行捐赠。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大兴园林自有资金，对公司、大兴园林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实施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向三亚市天涯区慈善会捐赠 3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